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4] 024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陈华林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陈东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35 m²	
2	林帝生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林官铺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45 m²	
3	朱华兴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黎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90 m²	
4	李亚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圩地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35 m²	
5	李志峰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85 m²	
6	潘观上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沙路口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15 m²	
7	李华龙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沙路口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15 m²	
8	林丽金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岭头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30 m²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 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9	易华生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横城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560 m²	
10	易创尤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横城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50 m²	
11	叶亚仔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贵文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53.66 m²	
12	陈伟鸿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祠堂岭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515.78 m²	
13	陈亚寿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片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71.79 m²	
14	陈华杰、 陈亚文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片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834.24 m²	
15	李秀莲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片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293.10 m²	
16	陈田亮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片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60.18 m²	
17	赖观荣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姓赖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310 m²	
18	郭观文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沙塘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50 m²	
19	李亚林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碧山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360 m²	
20	谢亚保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谢屋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378.71 m²	
21	宁康宇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垌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95 m²	
22	骆宇彪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西坡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95 m²	
23	骆勇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新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70 m²	
24	骆观富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龙塘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00 m²	
25	骆亚里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龙塘村	混合结构五层 755.31 m²	
26	骆观帝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龙塘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35 m²	
27	骆炳昌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龙塘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27.38 m²	
28	张子健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积美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64.13 m²	
29	骆木新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埇岭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60 m²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30	骆华土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埕岭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358.09 m²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7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华林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陈东村										

村路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381.926	467727.638	10.32
2	2375382.922	467737.910	11.63
3	2375371.348	467739.032	10.32
4	2375370.352	467728.761	11.63
1	2375381.926	467727.638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 鹏

日期: 2024年3月25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735.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方向											
	屋前(东)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村路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0.7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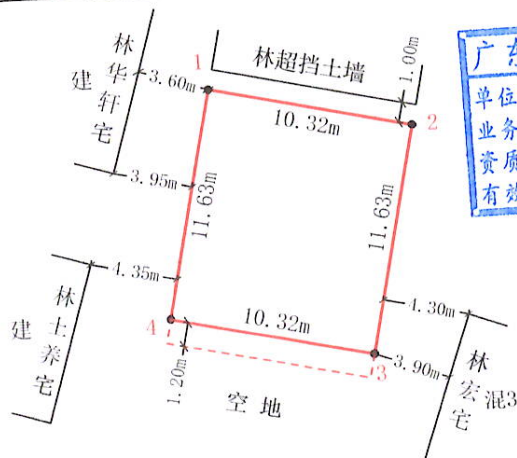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帝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林官铺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2月2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331.526	468732.662	10.32
2	2375329.280	468742.735	11.63
3	2375317.932	468740.205	10.32
4	2375320.177	468730.132	11.63
1	2375331.526	468732.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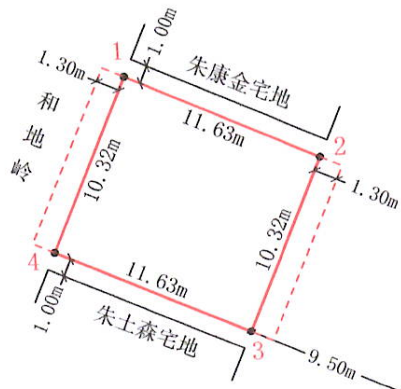
S=119.99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审核员：程														日期：2024年2月2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9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545.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朱华兴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黎村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6217.247	4692055.873	11.63
2	2376212.377	469216.432	10.32
3	2376203.006	469212.110	11.63
4	2376207.876	469201.551	10.32
1	2376217.247	469205.873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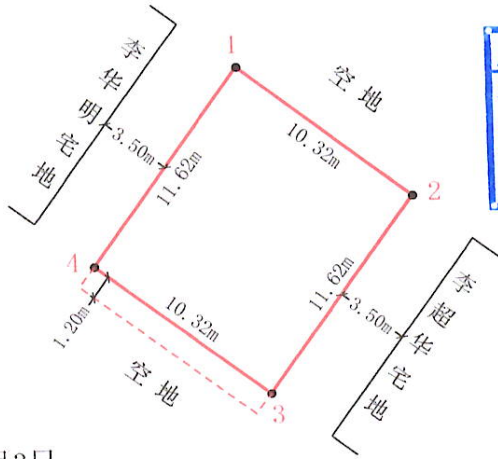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1月22日

日期: 2024年1月22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9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1.0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亚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圩地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甲級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期：2024年4月3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862.614	467061.044	10.32
2	2372856.414	467069.295	
3	2372847.125	467052.315	11.62
4	2372853.324	467054.064	10.32
1	2372862.614	467061.044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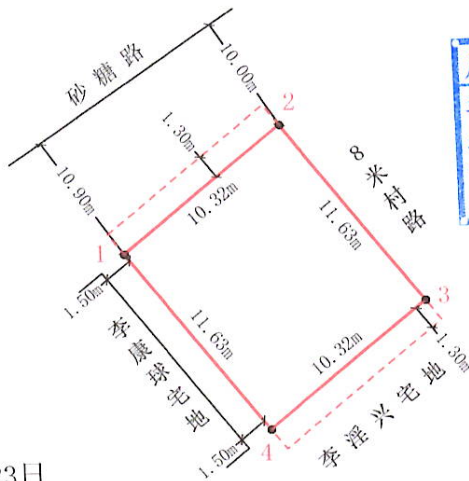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1年12月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535.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3.5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3.5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志峰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边村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3月23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762.381	467396.220	10.32
2	2372768.813	467404.290	11.63
3	2372759.721	467411.538	10.32
4	2372753.288	467403.468	11.63
1	2372762.381	467396.220	
S=120.60 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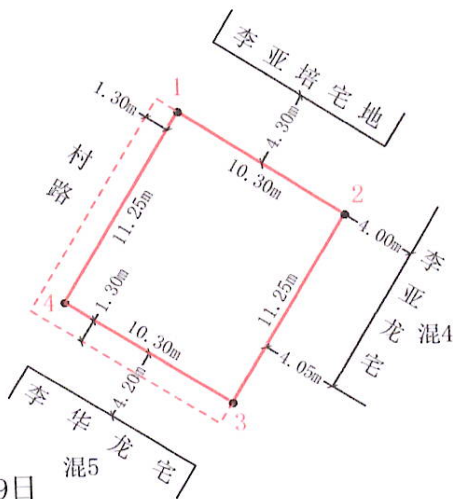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1年03月11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585.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5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潘观上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沙路口村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8月29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816.775	466998.247	10.30
2	2372811.342	467006.979	
3	2372891.745	467001.012	11.25
4	2372807.238	466992.280	10.30
1	2372816.775	466998.247	

S=115.88 平方米 合0.1738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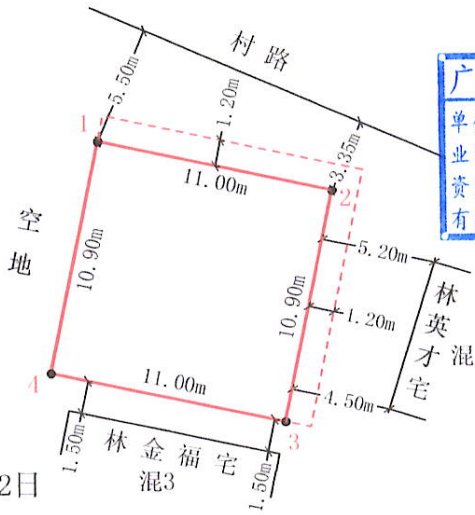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5.88㎡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715.00㎡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4.20m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4.3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村路	1.3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华龙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沙路口村																									
潘观混5 上宅 村路 空地 李华贵混4 宅 1.30m 1.30m 1.30m 4.20m 4.10m 4.15m 10.30m 10.30m 10.30m 11.25m 11.25m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r><td>1</td><td>2372803.644</td><td>466990.031</td><td>10.30</td></tr><tr><td>2</td><td>2372798.180</td><td>466998.763</td><td>11.25</td></tr><tr><td>3</td><td>2372788.643</td><td>466992.795</td><td>10.30</td></tr><tr><td>4</td><td>2372794.107</td><td>466984.064</td><td>11.25</td></tr><tr><td>1</td><td>2372803.644</td><td>466990.031</td><td></td></tr></table> S=115.88 平方米 合0.1738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鹏 日期:2024年8月29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803.644	466990.031	10.30	2	2372798.180	466998.763	11.25	3	2372788.643	466992.795	10.30	4	2372794.107	466984.064	11.25	1	2372803.644	466990.031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803.644	466990.031	10.30																								
2	2372798.180	466998.763	11.25																								
3	2372788.643	466992.795	10.30																								
4	2372794.107	466984.064	11.25																								
1	2372803.644	466990.031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5.88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715.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4.2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村路	1.3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丽金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岭头村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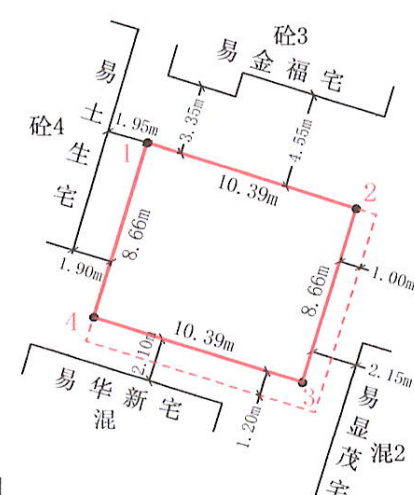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159.156	4680959.186	11.00 10.90 11.00 10.90
2	2374156.963	468109.965	
3	2374146.282	468107.792	
4	2374148.475	468097.013	
4	2374159.156	4680959.186	

S=119.90 平方米 合0.1798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0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73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 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1.5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易华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横城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3285.641</td><td>469486.339</td><td>10.39</td></tr><tr><td>2</td><td>2373282.557</td><td>469496.261</td><td>8.66</td></tr><tr><td>3</td><td>2373274.288</td><td>469493.691</td><td>10.39</td></tr><tr><td>4</td><td>2373277.371</td><td>469483.769</td><td>8.66</td></tr><tr><td>1</td><td>2373285.641</td><td>469486.339</td><td></td></tr></tbody></table> S=89.98 平方米 合0.1350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 鹏 日期: 2024年4月9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285.641	469486.339	10.39	2	2373282.557	469496.261	8.66	3	2373274.288	469493.691	10.39	4	2373277.371	469483.769	8.66	1	2373285.641	469486.339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285.641	469486.339	10.39																																
2	2373282.557	469496.261	8.66																																
3	2373274.288	469493.691	10.39																																
4	2373277.371	469483.769	8.66																																
1	2373285.641	469486.339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89.98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560.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2.10m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15m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易创尤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横城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r><td>1</td><td>2373314.746</td><td>169470.502</td><td>8.71</td></tr><tr><td>2</td><td>2373312.312</td><td>169478.865</td><td>10.00</td></tr><tr><td>3</td><td>2373302.710</td><td>169476.070</td><td>8.71</td></tr><tr><td>4</td><td>2373305.144</td><td>169467.707</td><td>10.00</td></tr><tr><td>1</td><td>2373314.746</td><td>169470.502</td><td></td></tr></table> S=87.10 平方米 含0.43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314.746	169470.502	8.71	2	2373312.312	169478.865	10.00	3	2373302.710	169476.070	8.71	4	2373305.144	169467.707	10.00	1	2373314.746	169470.502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314.746	169470.502	8.71																								
2	2373312.312	169478.865	10.00																								
3	2373302.710	169476.070	8.71																								
4	2373305.144	169467.707	10.00																								
1	2373314.746	169470.502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87.1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45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叶亚仔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贵文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5479.231</td><td>470568.724</td><td rowspan="2">10.32</td></tr><tr><td>J2</td><td>2375481.093</td><td>470578.874</td></tr><tr><td>J3</td><td>2375469.657</td><td>470580.973</td><td>11.63</td></tr><tr><td>J4</td><td>2375467.794</td><td>470570.822</td><td>10.32</td></tr><tr><td>J1</td><td>2375479.231</td><td>470568.724</td><td>11.63</td></tr></tbody></table>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叶嵩堂宅 叶瑞华宅 叶永华宅 村路 空地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期：2024年4月10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5479.231	470568.724	10.32	J2	2375481.093	470578.874	J3	2375469.657	470580.973	11.63	J4	2375467.794	470570.822	10.32	J1	2375479.231	470568.724	11.63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5479.231	470568.724	10.32																															
J2	2375481.093	470578.874																																
J3	2375469.657	470580.973	11.63																															
J4	2375467.794	470570.822	10.32																															
J1	2375479.231	470568.724	11.63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m²		建筑高度	20.6m		数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3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2.74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5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3.31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伟鸿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祠堂岭村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8009.066</td><td>469834.516</td><td></td></tr><tr><td>J2</td><td>2378006.486</td><td>469841.966</td><td>7.88</td></tr><tr><td>J3</td><td>2377995.890</td><td>469839.296</td><td>11.21</td></tr><tr><td>J4</td><td>2377998.470</td><td>469830.847</td><td>7.88</td></tr><tr><td>J1</td><td>2378009.066</td><td>469834.516</td><td>11.21</td></tr></tbody></table> S=83.40平方米 合0.1326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8009.066	469834.516		J2	2378006.486	469841.966	7.88	J3	2377995.890	469839.296	11.21	J4	2377998.470	469830.847	7.88	J1	2378009.066	469834.516	11.21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8009.066	469834.516																																	
J2	2378006.486	469841.966	7.88																																
J3	2377995.890	469839.296	11.21																																
J4	2377998.470	469830.847	7.88																																
J1	2378009.066	469834.516	11.21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上																								
	基底面积	88.40m ²		建筑高度	20.6m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3.46m	1.2-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0.62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0.75m	0.5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2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3m 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亚寿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樟铺镇三浪村委会下片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7973.974</td><td>469231.161</td><td rowspan="2">11.11</td></tr><tr><td>J2</td><td>2377966.572</td><td>469239.446</td></tr><tr><td>J3</td><td>2377958.519</td><td>469232.250</td><td rowspan="2">10.80</td></tr><tr><td>J4</td><td>2377965.921</td><td>469223.965</td></tr><tr><td>J1</td><td>2377973.974</td><td>469231.161</td><td>11.11</td></tr></tbody></table> S=119.99平方米 合0.1800亩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973.974	469231.161	11.11	J2	2377966.572	469239.446	J3	2377958.519	469232.250	10.80	J4	2377965.921	469223.965	J1	2377973.974	469231.161	11.11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973.974	469231.161	11.11																														
J2	2377966.572	469239.446																															
J3	2377958.519	469232.250	10.80																														
J4	2377965.921	469223.965																															
J1	2377973.974	469231.161	11.11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9m²		建筑高度	20.6m		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671.79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空地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1.14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20m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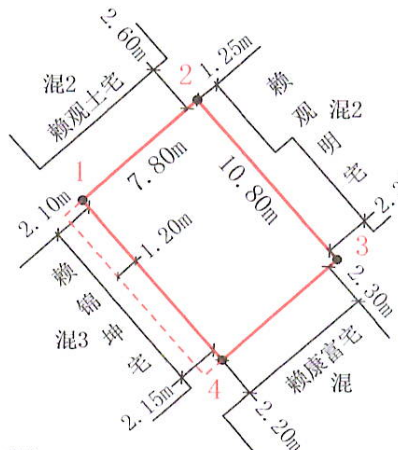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华杰、陈亚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樟铺镇三浪村委会下片村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985.108	469240.758	11.20									
J2	2377977.697	469249.156	13.20									
J3	2377967.800	469240.422	11.20									
J4	2377975.210	469232.024	13.20									
J1	2377985.108	469240.758										
S=147.84平方米 合0.2218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1层 地上 5层		(有效期限至2027年10月23日)		
	基底面积	147.84m²		建筑高度	18.4m		面积	地上 834.24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空地	1.8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1.5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4.07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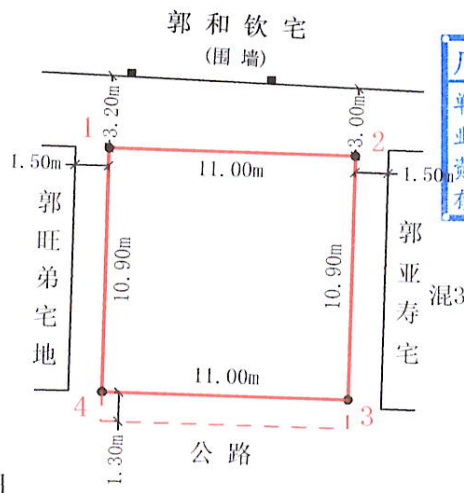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李秀莲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下片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8015.092</td><td>469515.924</td><td></td></tr><tr><td>J2</td><td>2378013.205</td><td>469524.356</td><td>8.64</td></tr><tr><td>J3</td><td>2378002.666</td><td>469521.996</td><td>10.80</td></tr><tr><td>J4</td><td>2378004.553</td><td>469513.565</td><td>8.64</td></tr><tr><td>J1</td><td>2378015.092</td><td>469515.924</td><td>10.80</td></tr></tbody></table> S=93.31平方米 合0.14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8015.092	469515.924		J2	2378013.205	469524.356	8.64	J3	2378002.666	469521.996	10.80	J4	2378004.553	469513.565	8.64	J1	2378015.092	469515.924	10.8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8015.092	469515.924																																	
J2	2378013.205	469524.356	8.64																																
J3	2378002.666	469521.996	10.80																																
J4	2378004.553	469513.565	8.64																																
J1	2378015.092	469515.924	10.80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3.31m ²		建筑高度	11.2m		数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3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赖观荣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姓赖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table><caption>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caption><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3326.963</td><td>470294.796</td><td>7.80</td></tr><tr><td>2</td><td>2373332.090</td><td>470300.675</td><td>10.80</td></tr><tr><td>3</td><td>2373323.950</td><td>470307.773</td><td>7.80</td></tr><tr><td>4</td><td>2373318.824</td><td>470301.895</td><td>10.80</td></tr><tr><td>1</td><td>2373326.963</td><td>470294.796</td><td></td></tr></tbody></table> S=84.24 平方米 合0.1264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鹏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326.963	470294.796	7.80	2	2373332.090	470300.675	10.80	3	2373323.950	470307.773	7.80	4	2373318.824	470301.895	10.80	1	2373326.963	470294.796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326.963	470294.796	7.80																																
2	2373332.090	470300.675	10.80																																
3	2373323.950	470307.773	7.80																																
4	2373318.824	470301.895	10.80																																
1	2373326.963	470294.796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84.24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郭观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上沙塘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期: 2024年3月9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542.034	470169.849	11.00
2	2372541.652	470180.813	
3	2372530.758	470180.464	10.90
4	2372531.141	470169.470	11.00
1	2372542.034	470169.849	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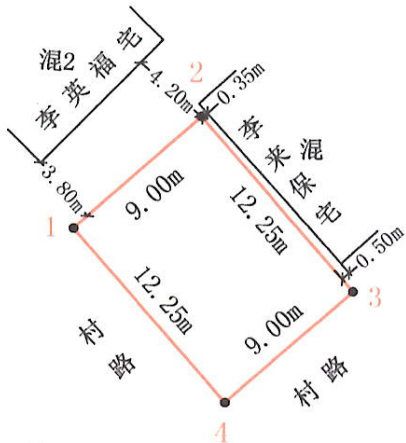
S=119.90 平方米 合0.1798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5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5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5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亚林
建 设 项 目 名 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樟铺镇碧山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839.972	471441.148	9.00
2	2373845.881	471447.937	
3	2373836.640	471455.979	12.25
4	2373830.732	471449.190	9.00
1	2373839.972	471441.148	12.25

S=110.25 平方米 合0.1654亩

S=110.25 平方米 合0.1654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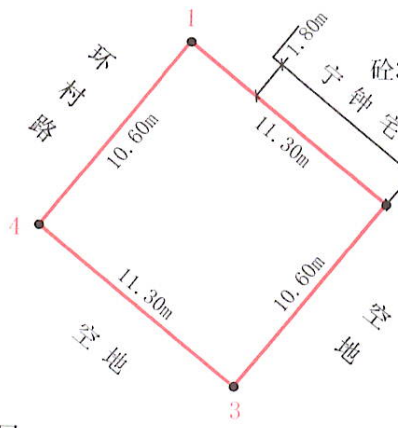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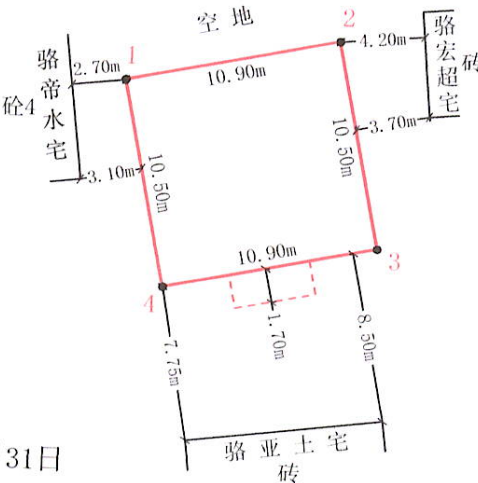
日 期：2023年12月18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0.25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36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深 墙外 放大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门 窗		室内 外高 差
	屋前(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宁康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委会上垌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80249.363</td><td>466480.960</td><td></td></tr><tr><td>2</td><td>2380242.364</td><td>466489.831</td><td>11.30</td></tr><tr><td>3</td><td>2380234.042</td><td>466483.264</td><td>10.60</td></tr><tr><td>4</td><td>2380241.042</td><td>466474.393</td><td>11.30</td></tr><tr><td>1</td><td>2380249.363</td><td>466480.960</td><td>10.60</td></tr></tbody></table> S=119.78 平方米 合0.1797亩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 鹏 日期: 2024年5月9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249.363	466480.960		2	2380242.364	466489.831	11.30	3	2380234.042	466483.264	10.60	4	2380241.042	466474.393	11.30	1	2380249.363	466480.960	10.60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249.363	466480.960																																	
2	2380242.364	466489.831	11.30																																
3	2380234.042	466483.264	10.60																																
4	2380241.042	466474.393	11.30																																
1	2380249.363	466480.960	10.60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78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495.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深	墙外 放大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门	窗																							
		屋前(西)	环村路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1.8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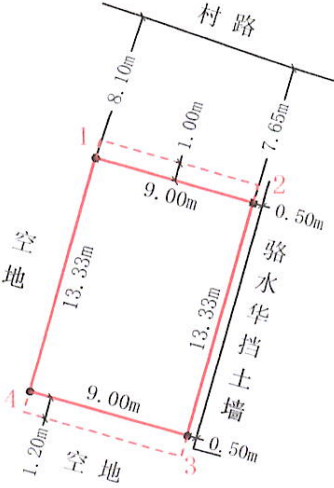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宇彪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下西坡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4186.414</td><td>470428.028</td><td>10.90</td></tr><tr><td>2</td><td>2374188.583</td><td>470438.710</td><td>10.50</td></tr><tr><td>3</td><td>2374178.293</td><td>470440.800</td><td>10.90</td></tr><tr><td>4</td><td>2374176.124</td><td>470430.118</td><td>10.50</td></tr><tr><td>1</td><td>2374186.414</td><td>470428.028</td><td>10.50</td></tr></tbody></table> S=114.45 平方米 合0.1717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 鹏 日期: 2024年3月31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186.414	470428.028	10.90	2	2374188.583	470438.710	10.50	3	2374178.293	470440.800	10.90	4	2374176.124	470430.118	10.50	1	2374186.414	470428.028	10.5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186.414	470428.028	10.90																																
2	2374188.583	470438.710	10.50																																
3	2374178.293	470440.800	10.90																																
4	2374176.124	470430.118	10.50																																
1	2374186.414	470428.028	10.50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4.45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70m			0.5m	管排	0.24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新村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点号</th> <th>X</th> <th>Y</th> <th>边长</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373962.188</td> <td>470921.319</td> <td>9.81</td> </tr> <tr> <td>2</td> <td>2373968.820</td> <td>470928.619</td> <td>9.36</td> </tr> <tr> <td>3</td> <td>2373961.905</td> <td>470934.927</td> <td>9.81</td> </tr> <tr> <td>4</td> <td>2373965.273</td> <td>470927.657</td> <td>9.36</td> </tr> <tr> <td>1</td> <td>2373962.188</td> <td>470921.319</td> <td>9.36</td> </tr> </tbody> </table> S: 92.10 平方米 合0.1382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962.188	470921.319	9.81	2	2373968.820	470928.619	9.36	3	2373961.905	470934.927	9.81	4	2373965.273	470927.657	9.36	1	2373962.188	470921.319	9.36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962.188	470921.319	9.81																																
2	2373968.820	470928.619	9.36																																
3	2373961.905	470934.927	9.81																																
4	2373965.273	470927.657	9.36																																
1	2373962.188	470921.319	9.36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2.1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47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 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 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 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观富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上龙塘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4303.278</td><td>471898.644</td><td>9.00</td></tr><tr><td>2</td><td>2374300.869</td><td>471907.316</td><td>13.33</td></tr><tr><td>3</td><td>2374288.025</td><td>471903.748</td><td>9.00</td></tr><tr><td>4</td><td>2374290.434</td><td>471895.077</td><td>13.33</td></tr><tr><td>1</td><td>2374303.278</td><td>471898.644</td><td></td></tr></tbody></table> S=119.97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table><tr><td rowspan="10">专项规定</td><td>结构</td><td colspan="2">钢筋混凝土</td><td>首层高度</td><td colspan="2">4m</td><td>层数</td><td>地下</td><td></td><td>建筑</td><td>地下</td><td></td></tr><tr><td>基底面积</td><td colspan="2">119.97m²</td><td>建筑高度</td><td colspan="2">18.4m</td><td></td><td>地上</td><td>5层</td><td>面积</td><td>地上</td><td>700.00m²</td></tr><tr><td rowspan="5">方向</td><td>类别</td><td>四邻路巷间距</td><td>立体或阳台</td><td>飘檐板</td><td colspan="2">基础</td><td>天面排水形式</td><td>外墙装饰线</td><td colspan="2">遮阳板</td><td rowspan="5">室内外高差</td></tr><tr><td></td><td></td><td></td><td></td><td>深</td><td>墙外放大</td><td></td><td></td><td>门</td><td>窗</td></tr><tr><td>屋前(南)</td><td>空地</td><td>1.20m</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0.2m</td></tr><tr><td>屋后(北)</td><td>如图</td><td>1.00m</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屋左(东)</td><td>0.50m</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屋右(西)</td><td>空地</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td><td colspan="8"></td></tr><tr><td colspan="4">化粪池建造位置</td><td colspan="2">室外</td><td colspan="2">是否有楼梯屋</td><td colspan="3">有</td></tr></table> <table><tr><td>遵守事项</td><td colspan="11">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td></tr></table> <table><tr><td>备注</td><td colspan="11"></td></tr></table>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303.278	471898.644	9.00	2	2374300.869	471907.316	13.33	3	2374288.025	471903.748	9.00	4	2374290.434	471895.077	13.33	1	2374303.278	471898.644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7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700.00m²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0.5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303.278	471898.644	9.00																																																																																																																																																																										
2	2374300.869	471907.316	13.33																																																																																																																																																																										
3	2374288.025	471903.748	9.00																																																																																																																																																																										
4	2374290.434	471895.077	13.33																																																																																																																																																																										
1	2374303.278	471898.644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7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700.00m²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0.5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亚里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上龙塘村											
空地 村路 景观养围墙 0.90 11.50 11.50 11.50 11.50 空地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718.324	471796.799	11.50								
		2	2374726.084	471805.286	10.43								
		3	2374718.386	471812.324	11.50								
		4	2374710.626	471803.837	10.43								
		1	2374718.324	471796.799									
		S=119.95平方米合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专用章 绘图员：李智扬 审核员：邓木俊 日期：2024年3月16日 业务范围：地形图、工程图、地籍图、规划图等 联系电话：0759-2111506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面积	地上	755.31m²
	基底面积		119.95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上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5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0.8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村路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1.5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00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观帝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上龙塘村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513.128	472689.217	
2	2374508.211	472696.755	9.00
3	2374497.016	472689.472	13.33
4	2374501.963	472681.934	9.00
1	2374513.128	472689.217	13.33

S=119.97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7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0.5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炳昌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下龙塘村																																																																																																																																
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4320.512</td><td>472002.491</td><td>10.36</td></tr><tr><td>J2</td><td>2374321.235</td><td>472012.826</td><td>11.79</td></tr><tr><td>J3</td><td>2374309.479</td><td>472013.648</td><td>4.36</td></tr><tr><td>J4</td><td>2374309.175</td><td>472009.300</td><td>0.39</td></tr><tr><td>J5</td><td>2374309.559</td><td>472009.273</td><td>6.00</td></tr><tr><td>J6</td><td>2374309.140</td><td>472003.236</td><td>11.40</td></tr><tr><td>J1</td><td>2374320.512</td><td>472002.491</td><td></td></tr></tbody></table> S=119.78平方米 合0.1797亩 骆康养用地 空地 10.36 空地 11.79 空地 4.36 空地 0.39 空地 6.00 空地 11.40 4.95 4.95 10.36 11.79 4.36 0.39 6.00 11.40 10.36 11.79 4.36 0.39 6.00 11.40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table><thead><tr><th>结构</th><th>钢筋混凝土</th><th>首层高度</th><th>4.0 m</th><th>层</th><th>地下</th><th>建筑</th><th>地下</th></tr><tr><th>基底面积</th><th>119.78m²</th><th>建筑高度</th><th>17m</th><th>数</th><th>地上</th><th>4 层</th><th>面积</th></tr><tr><th>类别</th><th>四邻路巷间距</th><th>立体或阳台</th><th>飘檐板</th><th>基础</th><th>天面排水形式</th><th>外墙装饰线</th><th>遮阳板</th><th>室内</th></tr><tr><th>方向</th><th></th><th></th><th>深</th><th>墙外放大</th><th></th><th></th><th>门</th><th>窗</th><th>内外高差</th></tr></thead><tbody><tr><td>屋前（南）</td><td>空地</td><td>0.81-1.2m</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0.2m</td></tr><tr><td>屋后（北）</td><td>空地</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r><tr><td>屋左（东）</td><td>空地</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r><tr><td>屋右（西）</td><td>4.95m</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td><td colspan="8"></td></tr><tr><td colspan="2">化粪池建造位置</td><td colspan="2">室外</td><td colspan="2">是否有楼梯屋</td><td colspan="4">楼梯屋 16m²</td></tr></tbody></table> 专 项 规 定 遵 守 事 项 备 注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320.512	472002.491	10.36	J2	2374321.235	472012.826	11.79	J3	2374309.479	472013.648	4.36	J4	2374309.175	472009.300	0.39	J5	2374309.559	472009.273	6.00	J6	2374309.140	472003.236	11.40	J1	2374320.512	472002.491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78m ²	建筑高度	17m	数	地上	4 层	面积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内外高差	屋前（南）	空地	0.81-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4.95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m ²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320.512	472002.491	10.36																																																																																																																															
J2	2374321.235	472012.826	11.79																																																																																																																															
J3	2374309.479	472013.648	4.36																																																																																																																															
J4	2374309.175	472009.300	0.39																																																																																																																															
J5	2374309.559	472009.273	6.00																																																																																																																															
J6	2374309.140	472003.236	11.40																																																																																																																															
J1	2374320.512	472002.491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78m ²	建筑高度	17m	数	地上	4 层	面积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内外高差																																																																																																																									
屋前（南）	空地	0.81-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4.95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m ²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木新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埗岭村																																	
砖文宅 空地 空地 9.85m 0.50m 9.80m 9.85m 9.80m 9.85m 2.30m 1.20m 1.90m 2.00m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table><caption>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caption><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r><td>1</td><td>2374290.121</td><td>471586.895</td><td>9.85</td></tr><tr><td>2</td><td>2374296.066</td><td>471591.749</td><td>9.80</td></tr><tr><td>3</td><td>2374288.252</td><td>471600.664</td><td>9.85</td></tr><tr><td>4</td><td>2374282.307</td><td>471592.810</td><td>9.80</td></tr><tr><td>1</td><td>2374290.121</td><td>471586.895</td><td>9.85</td></tr></table> S=96.53 平方米 合0.1448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290.121	471586.895	9.85	2	2374296.066	471591.749	9.80	3	2374288.252	471600.664	9.85	4	2374282.307	471592.810	9.80	1	2374290.121	471586.895	9.85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290.121	471586.895	9.85																																
2	2374296.066	471591.749	9.80																																
3	2374288.252	471600.664	9.85																																
4	2374282.307	471592.810	9.80																																
1	2374290.121	471586.895	9.85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6.53㎡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460.00㎡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门	窗																							
	屋前(北)	2.30m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空地	0.5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华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涌岭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258.257	471716.900	10.14									
J2	2374264.111	471725.183	10.36									
J3	2374255.650	471731.163	10.14									
J4	2374249.796	471722.890	10.36									
J1	2374258.257	471716.900	10.14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 ² ，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期：2024年03月24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5.09 m ²	建筑高度	13.4m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358.09m ²			
	类别	四邻路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5.97m	1.25-1.5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3.27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2.6m	0 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5 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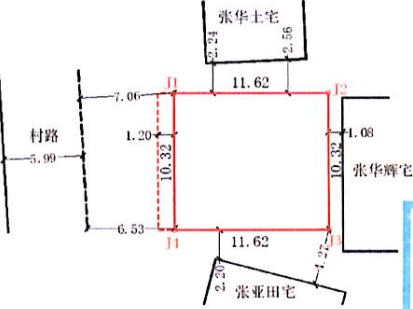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田亮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下片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7790.910</td><td>469660.650</td><td rowspan="2">9.80</td></tr><tr><td>J2</td><td>2377797.136</td><td>469668.218</td></tr><tr><td>J3</td><td>2377792.688</td><td>469671.877</td><td>5.76</td></tr><tr><td>J4</td><td>2377793.451</td><td>469672.804</td><td>1.20</td></tr><tr><td>J5</td><td>2377799.930</td><td>469675.701</td><td>4.56</td></tr><tr><td>J6</td><td>2377782.731</td><td>469667.207</td><td>10.32</td></tr><tr><td>J1</td><td>2377790.910</td><td>469660.650</td><td>106.61</td></tr></tbody></table>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四川中利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土隍庙 土隍庙围墙 陈士生宅 陈振彪宅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期：2024年03月24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790.910	469660.650	9.80	J2	2377797.136	469668.218	J3	2377792.688	469671.877	5.76	J4	2377793.451	469672.804	1.20	J5	2377799.930	469675.701	4.56	J6	2377782.731	469667.207	10.32	J1	2377790.910	469660.650	106.61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790.910	469660.650	9.80																																							
J2	2377797.136	469668.218																																								
J3	2377792.688	469671.877	5.76																																							
J4	2377793.451	469672.804	1.20																																							
J5	2377799.930	469675.701	4.56																																							
J6	2377782.731	469667.207	10.32																																							
J1	2377790.910	469660.650	106.61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6.61m²		建筑高度	17m		数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屋前（东）	9.57m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3.08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1.5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3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谢亚保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谢屋村																																																																																																																																																																										
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r><th>点号</th><th>X坐标</th><th>Y坐标</th><th>边长</th></tr><tr><td>J1</td><td>2374032.552</td><td>471633.391</td><td>10.31</td></tr><tr><td>J2</td><td>2374030.736</td><td>471643.540</td><td>10.87</td></tr><tr><td>J3</td><td>2374020.036</td><td>471641.626</td><td>10.31</td></tr><tr><td>J4</td><td>2374021.852</td><td>471631.477</td><td>10.87</td></tr><tr><td>J1</td><td>2374032.552</td><td>471633.391</td><td></td></tr></table> S=112.07 平方米 合0.1681亩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11505025 绘图员: 杨柏森 审核员: 凌晓晖 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tr><td rowspan="10">专项规定</td><td>结构</td><td colspan="2">钢筋混凝土</td><td>首层高度</td><td colspan="2">4m</td><td>层数</td><td>地下</td><td>建筑</td><td>地下</td><td></td></tr> <tr><td>基底面积</td><td colspan="2">112.07 m²</td><td>建筑高度</td><td colspan="2">13.4m</td><td></td><td>地上</td><td>3 层</td><td>面积</td><td>地上</td><td>378.71m²</td></tr> <tr><td>类别</td><td>四邻</td><td>立体</td><td>飘檐板</td><td colspan="2">基础</td><td>天面</td><td>外墙</td><td colspan="2">遮阳板</td><td>室内</td></tr> <tr><td>方向</td><td>路间距</td><td>或阳台</td><td></td><td>深</td><td>墙外放大</td><td>排水形式</td><td>装饰线</td><td>门</td><td>窗</td><td>外高差</td></tr> <tr><td>屋前（南）</td><td>空地</td><td>1.2-1.5m</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0.2m</td></tr> <tr><td>屋后（北）</td><td>3.92m</td><td>0m</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 <tr><td>屋左（东）</td><td>2.72m</td><td>0m</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 <tr><td>屋右（西）</td><td>空地</td><td>0 m</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化粪池建造位置</td><td colspan="2">室外</td><td colspan="2">是否有楼梯屋</td><td colspan="3">楼梯屋 16m²</td></tr> <tr><td>遵守事项</td><td colspan="11">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11"></td></tr>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74032.552	471633.391	10.31	J2	2374030.736	471643.540	10.87	J3	2374020.036	471641.626	10.31	J4	2374021.852	471631.477	10.87	J1	2374032.552	471633.391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2.07 m²		建筑高度	13.4m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378.71m²	类别	四邻	立体	飘檐板	基础		天面	外墙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路间距	或阳台		深	墙外放大	排水形式	装饰线	门	窗	外高差	屋前（南）	空地	1.2-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3.92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72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 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74032.552	471633.391	10.31																																																																																																																																																																									
J2	2374030.736	471643.540	10.87																																																																																																																																																																									
J3	2374020.036	471641.626	10.31																																																																																																																																																																									
J4	2374021.852	471631.477	10.87																																																																																																																																																																									
J1	2374032.552	471633.391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2.07 m²		建筑高度	13.4m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378.71m²																																																																																																																																																																
	类别	四邻	立体	飘檐板	基础		天面	外墙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路间距	或阳台		深	墙外放大	排水形式	装饰线	门	窗	外高差																																																																																																																																																																	
	屋前（南）	空地	1.2-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3.92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72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 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张子健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积美村																																	
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坐标</th><th>Y坐标</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5367.719</td><td>472610.265</td><td rowspan="2">11.62</td></tr><tr><td>J2</td><td>2375362.522</td><td>472620.658</td></tr><tr><td>J3</td><td>2375353.292</td><td>472616.042</td><td>10.32</td></tr><tr><td>J4</td><td>2375358.489</td><td>472605.649</td><td>11.62</td></tr><tr><td>J1</td><td>2375367.719</td><td>472610.265</td><td>10.32</td></tr></tbody></table>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绘图员：龙嘉丽 审核员：陈文第 日期：2024年3月5日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75367.719	472610.265	11.62	J2	2375362.522	472620.658	J3	2375353.292	472616.042	10.32	J4	2375358.489	472605.649	11.62	J1	2375367.719	472610.265	10.32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75367.719	472610.265	11.62																															
J2	2375362.522	472620.658																																
J3	2375353.292	472616.042	10.32																															
J4	2375358.489	472605.649	11.62																															
J1	2375367.719	472610.265	10.32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 ² ，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 m ²		建筑高度	20.6m		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664.13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6.53m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1.08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2.2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2.24m	0 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5 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